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淑美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60號、第2752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被告被訴竊盜部分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30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淑美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所載「陳佩汶」均應更正為「陳佩汶」；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林淑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被告被訴侵入住宅部分，由本院另為判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。被告已著手為竊盜之行為，嗣因未能尋得財物而未遂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曾因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（見本院易字卷第73至82頁），仍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取得財物，恣意侵入他人住宅，欲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復參酌其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（見本院易字卷第97頁），自陳無業，仰賴身心障礙補助維生，須扶養母親及舅舅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語（見本院易字卷第96頁），及被

01 告戶役政資料所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（見本院易字卷
02 第9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
03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4 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8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郭又菱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得榮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14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15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16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邱仲騏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1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
2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4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5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6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7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8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9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60號

113年度偵字第2752號

被告 林淑美 女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淑美分別為下列之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5月9日1時15分許，行經陳珮汶位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巷00號之住處（下稱陳珮汶住處），見陳珮汶住處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未得陳珮汶同意，擅自開啟前揭住處大門後入內，並徒手翻找陳珮汶住處內之財物，惟未尋得財物而未遂。

(二)於113年5月15日13時57分許，行經易淑琴位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之住處（下稱易淑琴住處），竟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，未得易淑琴同意，擅自開啟上揭住處之大門後入內。嗣經陳珮汶、易淑琴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珮汶、易淑琴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淑美於偵查中之自白	(1)坦承於犯罪事實欄（一）所示之時、地，未經告訴人陳珮汶同意，擅自進入陳珮汶住處，並徒手翻找陳珮汶住處內財物之事實。

		(2)坦承於犯罪事實欄(二)所示之時、地，未經告訴人易淑琴同意，擅自進入易淑琴住處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佩汶、易淑琴於警詢時之證述	(1)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(一)所示之時、地，未經告訴人陳佩汶同意，擅自進入陳佩汶住處，並徒手翻找陳佩汶住處內財物之事實。 (2)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(二)所示之時、地，未經告訴人易淑琴同意，擅自進入易淑琴住處之事實。
3	刑案現場測繪圖1份、刑案現場照片19張(參見113年度偵字第2660號卷)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(一)所示之時、地，進入陳佩汶住處，並徒手翻找陳佩汶住處內財物之事實。
4	刑案現場測繪圖1份、刑案現場照片20張(參見113年度偵字第2752號卷)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(二)所示之時、地，進入易淑琴住處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林淑美就犯罪事實欄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
 03 第2項、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嫌；就犯罪事實
 04 欄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
 05 嫌。被告上開2次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
 06 罰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檢察官 郭又菱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維崗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第1項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